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50	隆源装备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周立峰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孙自忠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2024 年度的利润暂不实施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亓晓青，电话：0571-69901136，传真：0571-64112858，邮编：311500，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 111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1 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